关于2017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时间节点的通知

**各院（系）：**

为保证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顺利进行，请注意以下各环节的工作时间节点：

1. **选题：**2016年秋季学期结束前，完成选题和指导教师指派工作，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下达给学生，指导学生进行开题准备工作。
2. **开题检查：**2017年春季学期第3周前，有条件的院系可在2016年秋季学期完成。
3. **2017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重点支持项目的立项**：开题检查全面结束后进行，请各院系在选题、开题过程中面向学生和指导教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
4. **中期检查：**2017年春季学期第9周进行中期检查，第11-12周进行二次中期检查。
5. **结题检查（论文评阅）：**2017年春季学期第16周。
6. **毕业答辩及“百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”评选**：2017年春季学期第17周。

请各院（系）充分重视2017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做好各环节的检查和质量监督工作。

教务处实践教学科

2016年11月25日